岳城管字[2018]56号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6号提案的

答　 　复

何业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岳阳市区行车难的建议》提案收悉。为缓解停车难，我局从积极推动地方立法、新建停车设施、开放内部停车场、改造挪作他用地下停车场、启动智慧停车收费、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整治停车秩序等方面综合施策。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推动地方立法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2017年12月，我局作为《条例》草案的起草部门，草拟了《岳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明确了《条例》草案起草的指导思想、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确定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成立《条例》草案起草小组，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和市规划局为成员单位，同时委托湖南碧灏律师事务所负责《条例》草案的文本起草工作。草案完成后，市政府法制办组织进行了充分论证，进行了11轮修改完善。今年7月16日，《条例》草案已通过市人大立法三审，即将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预计年底将颁布实施。《条例》的出台，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有力缓解停车难等突出的社会问题，保障公共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创优城市人居环境。

 二、新建停车设施

我局积极协调，引进社会资本建设立体停车库。由湖南地生公司在格兰云天后院建立25层立体停车库，增加50个停车泊位，可有效缓解东茅岭路周边停车困难。由市城投集团投资建设的王家河大咀堤立体停车库项目年内可投用，预计可增加200个停车泊位。此外，我局还推进社会停车场建设，目前庙前街停车场正在做规划设计；协调启动了王家河桥东停车场和十四中地下停车场建设，两处停车场建设项目已进入招投标程序。此外，增设人行道停车泊位，在岳阳大道、南湖大道、洞庭大道、巴陵路、青年路等5条主干道人行道新增停车泊位849个。

三、开放临街单位内部停车场

今年上半年我局已选取地理环境和停车条件相对较好的10家临街产权单位（含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西院、市二轻公司等5家全天候对外开放和市城管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市城管支队5家限周末和节假日对外开放的单位），作为对外开放内部停车场的首批试点单位，并与其签订协议，要求产权单位做好秩序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所有对外各开放内部停车场的单位都由我局设置停车指示牌。后段，将继续对城区产权单位内部停车场进行走访，协商开放内部停车场事宜，推动能够对外开放的沿街产权单位尽量开放。

四、改造挪作他用地下停车场

对原已规划配建停车场但擅自改变规划性质、挪作他用的地下停车场和私自侵占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的行为开展排查整治，根据《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全面清理腾退，恢复停车功能。经全力工作，金虹广场、新格里、九州、左岸巴陵（九盛家居）、凯旋城等5处现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五、启动智慧停车收费

根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14]497号）及《岳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岳政发[2014]3号），市发改委经听证程序后已于2015年10月出台了《岳阳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岳发改价服[2015]497号）规范性文件，就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的原则、定价管理形式、差别计费（类别差价、等级差价、地段差价、时间差价等）、应遵循的规定以及计费方式、免费范围、收费票据、监督举报电话等作出了具体详细规定。

目前，我局已向市政府提交《岳阳市中心城区停车收费实施方案》，拟通过价格杠杆提高道路停车泊位周转率和使用率，调节停车需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的问题。另外，《岳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已完成市人大三审，预计年底颁布实施，将为停车收费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下步，将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场外高于场内”的收费原则，结合《岳阳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等，全面启动停车收费工作。

六、大力倡导绿色出行

我局积极推进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截止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已建设386个公共自行车站点、11000个锁桩，投入8000辆公共自行车。开启互联网租车模式，开发公共自行车手机客户端，实现“扫码租车”，已建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共自行车绿色出行系统。

七、有效整治停车秩序

 制定了《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停车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通过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文明劝导和违停执法，累计张贴温馨提示单4000份，执法查处违规停放车辆5000余台，清理“广告车”“僵尸车”30多台，营造了良好静态停车秩序。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7月26日

承办负责人：李国伟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余广兴 19973016005